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檔號：BOD188/23072010/IN/FY

入境團接待服務不得分判給無牌旅行代理商  
第一百八十八號決議  
(指引分類：入境旅行服務)

---

為維護香港旅遊業的聲譽和形象，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下決議：

會員不得把入境旅行團的接待服務分判給沒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公司或任何人士(包括導遊)。

此指引即時生效，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處分，個案並會轉交執法機關處理。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